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春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逕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春敏明知其無駕駛執照，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告訴人吳玉秀，於陰天、自然光線(上訴書誤載為有照明)之日間，行駛至顯示閃光黃燈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竟疏未減速接近，致與案外人林士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遭受撞擊而受有右側遠端脛骨開放性骨折，感染性未癒合，薦椎處四級壓瘡等傷害(下稱本件傷害)；被告於犯後縱使因告訴人死亡而未與之和解或賠償損害，然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是否聞問告訴人傷勢康復情形？原審判決未詳細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所生損害及犯後

態度等因素，僅量處被告拘役20日，顯然過輕，似有違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難收預防再犯之效。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再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109年度台上第4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騎車搭載告訴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與林士豪發生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本件傷害。又林士豪就車禍之發生，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於車禍當時與告訴人為男女朋友，告訴人當時尚未提出告訴，嗣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告訴人於提出告訴後之民國111年12月14日死亡，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綜合考量，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並無偏執一端或失出失入之明顯違法，且與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核無不當。

(三)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惟查：

1.本件車禍時為陰天、日間自然光線，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按(警卷第17頁)，可認視線良好，相較於視線不佳之路況，本可期待被告負較高之注意義務；惟案外人林士豪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先行，為肇事主因；而被告駕駛本案機車行經閃光

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之鑑定意見書(偵卷第27頁)在卷，是被告行經肇事地點時，客觀上可合理信賴林士豪禮讓被告優先通過，亦認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較低；且肇事地點限速為50km/hr(見警卷第23頁)，被告自述肇事時車速約30km/hr(見警卷第5頁)，而肇事後被告本案機車及林士豪車輛停止位置大致均在交岔路口範圍內，足認被告行車速度非快，則綜合案發時之天候、路況、外在客觀情況所建構的預見可能性及過失程度等情以觀，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程度尚非嚴重，上訴意旨指摘被告違反義務情節非輕，原審未詳酌其過失程度，量刑過輕等語，似未全盤審酌被告當時所處外在客觀情況及其為本件車禍肇事次因等節，已非可採。

2.被告未領有重型機車駕照一節，已經原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原判決第2、3頁二㈠、㈡)，如於宣告刑階段，就同一因子重複審酌，似不無重複評價之疑。

3.上訴意旨雖質疑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是否聞問告訴人傷勢康復情形等語，惟告訴人於111年12月2日刑事告訴狀載述：被告為告訴人前男友，當時與告訴人同住，111年7月6日夜間林士豪曾至告訴人與被告家中商討和解等語(見他字卷第3、4頁)，可知案發後告訴人與被告仍共同生活，而告訴人於案發後將近半年始對被告提出告訴，則被告所辯車禍後尚照顧告訴人生活起居近半年等語(本院卷第62頁)，似非全然無據。參以告訴人刑事告訴狀內容除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及未曾同意與林士豪和解等情外，並未對被告犯後是否未加聞問一節表達不滿，上訴意旨亦未提出被告案發後是否對告訴人不聞不問之具體事證供參，此部分上訴意旨自難憑採。

4.告訴人於車禍後多次住院手術治療(參他字卷第29頁診斷證

明書)，堪認所受身體及精神上損害非輕，惟主要肇事原因為案外人林士豪，被告於本件車禍為肇事次因，自不能因告訴人所受損害非輕即全部歸責於被告而認應量處更重之刑。

5.告訴人於提出告訴後不久即於111年12月14日死亡，且告訴人迄至000年00月間仍住院治療，損害金額應尚未確定，告訴人及被告顯難有相當之合理時間協商和解事宜，難遽認被告有消極不與告訴人協商賠償、犯後態度不佳之情；再酌以被告陳稱擔任洗碗工、月薪3萬元，國中畢業等語(原審卷第57頁)，可見資力非佳，併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案發後仍繼續同住、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等節綜合以觀，亦不足認被告未有悔意，上訴意旨謂原審所處刑度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或難收預防再犯之效等語，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時已兼衡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迄今量刑基礎並未鬆動，亦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並無不合，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